

民生无小事,一枝一叶总关情。3月8日,江苏发布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公共服务规划》《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(2021年版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和《标准》)两份关乎“十四五”民生大事的重磅文件,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文件进行解读。现代快报记者获悉,此次《规划》和《标准》将基本公共服务的主要领域确定为“十有三保障”,在国家标准之上还增加了“逝有所安、行有所畅、环境有改善、公共安全保障”4个领域,更好满足江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现代快报+记者 江楠 杜雪迎

江苏两份文件明确“十有三保障”,重磅解读来了

分三档为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

教育

新建改扩建1000所幼儿园、800所义务教育学校



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顾月华介绍,江苏将聚力构建高质量基础教育服务体系,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坚持五育并举,努力让江苏的每一个孩子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基础教育。据介绍,江苏将扩大基础教育资源供给,计划新建、改扩建1000所幼儿园,800所义务教育学校,300所普通高中。

顾月华表示,江苏将全力推动基础教育走向高质量,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,积极建设公办幼儿园,引导社会力量,举办普惠性幼儿

园,全省60%以上的县市区创建成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,力争公办幼儿园的覆盖率达到65%以上。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,到2025年,60%以上的县市区要通过国家和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,资源均衡配置水平明显提升,进一步缩小城乡、区域、校际之间教育发展差距。此外,江苏还将推动高中教育多样特色发展,建好高品质示范高中。

值得一提的是,江苏还将推进特殊教育全纳融合发展。构建布局合理、学段衔接、普职融

通、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,形成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、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、送教上门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,保障具备条件的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就学。健全特殊教育师资、经费、设备保障机制,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准入上岗制度,普及残疾儿童少年15年教育。

未来,江苏将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,推动各地按照乡村振兴和城镇发展前瞻规划布局学校建设。

养老



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,发放高龄补贴

发布会上,江苏省民政厅副厅长蒋同进表示,截至2021年底,江苏省常住6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已达1883万,常住人口的老龄化率已经达到了22.6%。未来几年,每年60岁以上人口净增长应该在120万到150万之间。面对这种形势,提供和发展基本养老服务,实现老有所养是政府部门面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任务。

蒋同进介绍,《标准》和《规划》的基本养老服务内容包括三个方面。第一,开展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服务。“十四五”期间,江苏将建立广泛覆盖、科学有效的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,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综合能力

评估。评估结果将作为老年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,也为政府今后的动态调整,制定养老政策提供参考。同时,评估结果将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享。第二,完善福利补贴政策。针对不同年龄、经济条件、生理状况的老年人,江苏省将进行精准落实福利补贴的政策。此外,江苏省还将老年人分为“80岁~90岁”“90岁~100岁”“100岁及以上”三个档次,并分档次对他们给予高龄补贴。第三,增加精准服务供给。对于居家的独居、空巢等困难老年人,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,开展居家探访和帮扶。

下一步,江苏各级民政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,聚焦老年人依法享有的物质帮助、政务服务等具体的精准化需求。民政部门还将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的供给保障,优先保障经济困难、空巢、独居、高龄等老年人的需求,并逐步拓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领域和范围。同时,引导各地通过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,加大资金投入,培养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的方式,增加养老服务供给。此外,相关部门还将补齐农村的养老服务,加强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和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中心建设,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均衡布局。

医疗

推进医保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,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



病有所医、病有良医是老百姓的愿景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“十四五”期间,江苏将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,合理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,拓展服务人群受益面,将更多的中医药服务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构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上级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“三位一体”的服务模式。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病管理中心建设,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向健康管理转型,促进医防融合发展。

预计到2025年,80%的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,建有1个以上基层特色科室的比例高达70%,建

成200个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,1000个甲级村卫生室。

此外,在优化基本医保公共服务方面,江苏将加快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,推动实现一站式服务、一窗口办理、一单制结算。适应人口流动需要,提高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质效,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。完善统一门诊慢性病、门诊特殊病保障制度,建立覆盖全民的大病医疗保险制度。

除了提高基本医疗公共服务供给质量,江苏省还将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医疗公共服务供给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在扩大优质医疗服

务供给方面,江苏将立足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,以及南京、苏锡常、徐州等都市圈城市群发展,统筹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协同布局。到2025年,每个设区市至少建成1所达到三级专科医院水平的儿童、精神病、老年病、肿瘤、康复医院。

此外,在大力发展智慧医疗方面,江苏将规范建设智慧医院,开展远程医疗服务,支持高水平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在线医疗服务合作,打造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示范省。同时,鼓励发展在线医疗健康服务专业平台,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,探索建立适应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价格政策和医保支付方式。

住房



新增公租房保障户数50万户,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

住房保障是老百姓十分关心的问题。现代快报记者获悉,江苏将提高住房保障供给能力,预计到2025年,新增公租房保障户数50万户,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20万套(间)。此外,江苏将科学设置、稳步降低保障准入标准,加大对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的保障力度,促进住房保障对象从以户籍家庭为主逐步转向覆盖城镇常住人口,确保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。同时,继续执行和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现有土地、财政、信贷、税费减免等支持政策。

在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方面,江苏将以人

口净流入多、房价高的大城市为重点,以小户型为主、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为特征,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力度。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,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、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、产业园区配套建设用地等按照规划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。

江苏还将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。鼓励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住房困难群体住房消费能力,统筹研究确定共有产权住房的实施计划、范围和供应规模。

在棚户区改造方面,江苏将严格把握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,科学安排棚改任务,完善货

币化安置政策,优先安排城市危旧房,重点改造老城区“脏乱差”棚户区。据悉,江苏将推动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,将改造棚户区60万套(户),帮助180余万居民实现搬入新居。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,以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为重点,围绕适老化、出新、停车、安全等相关功能要求,合理确定改造内容,补齐老旧小区公共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短板。到2025年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任务。值得关注的是,围绕建设美丽宜居城市,江苏还将构建“15分钟公园绿地服务圈”,完善城市绿地生态系统。